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
議程前發言

阮舒淇

2024 年 5 月 7 日

倡打擊駕駛危險行為及提升公眾交通安全意識

近日社交平台流傳一段影片，反映本澳有司機在行駛友誼大橋過程中使用手機。時值雨後夜晚，大橋交通頗繁忙，但司機不但在駕駛過程中用手機，期間更一度雙手離開軚盤，可謂險象環生。相關影片在網絡引起熱議，本澳道路及交通安全再受關注。

根據第 3/2007 號法律《道路交通法》第三章第十六條的規定，除利用免提功能通話外，禁止駕駛員於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。惟據本人日常觀察及市民反映，司機在行駛中、等交通燈或塞車時使用手機的情況不在少數。有研究表明，若在開車時使用手機，大腦反應速度比酒後駕車慢 30%，車禍風險比正常駕駛高出 4 倍，其危害不小於醉駕。因此，本人有以下兩點建議：

一、加強巡查，打擊危險駕駛行為。本年初提交至立法會的《道路交通法》修訂案中對在行車時使用電話的行為作出了進一步的規定，包括將現行罰款 600 元提升至 900 元，並建議引入扣分制。建議加強巡查力度，共同維護道路和交通安全。

二、提醒公眾，加強交通安全意識。本人早前提交的議程前發言提及蓮花海濱大馬路行人亂過馬路問題。近日行經發現已加設圍欄，此為合適之舉。建議可在有需要改善相關問題的地方設置流動圍欄，或者在明顯的地方設置醒目提示，提升公眾的交通安全意識。



圖一 (影片截圖)



圖二 (影片截圖)